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溫翎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6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ml49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02501783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23155010_110D2550830-01.odt、11023155010_110D2550831-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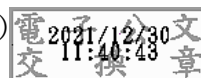
主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9529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9529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課綱推動相關法令規定系統（<https://www.k12ea.gov.tw/Tw/Common/SinglePage?filter=11C2C6C1-D64E-475E-916B-D20C83896343>）下載。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